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湖应质评发〔2026〕1号

2025—2026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通报

各教学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湖南应用技术学院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与处理办法》（湖应院发〔2023〕97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月9日组织完成了2025—2026学年第一学期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。本次评价涵盖全校772名任课教师，经综合评定，耿家源、梁汉优等155名教师（详见附件）成绩位列各教学学院（部）前20%，现予以通报表扬。

请各教学学院（部）重视评价结果的运用，将其作为教学改进、考核评优与师资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依据，持续提升学校整体教育教学质量。

- 附件：1. 2025—2026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前 20% 教师名单
2. 2025—2026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学生评教全校前 5% 教师名单

